

蔡麗清

服務機關 / 職稱

士林地檢署 / 檢察官

頒獎日期 / 事蹟

[100/01/24][案件類型/ 跨國詐欺]

查獲有「電信詐騙教父」之稱的不肖第二類電信業，斬斷詐欺集團技術源頭；破獲3大橫跨臺北、淡水、臺中、菲律賓及大陸數個省份之龐大跨境詐欺集團，且一舉查出數10個詐騙集團之明確事證，對遏止詐欺犯罪有重大貢獻。

司法官班期別 / 簡歷

- 司法官班43期
-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獲獎心得

從小有個夢想，希望長大後，世界會因為我而有一點點不同。

記得有天我坐在辦公室內接到一通電話，對方向我自稱是某某地檢署檢察官，並說我涉嫌一宗洗錢案件等等，所以必須在電話上幫我做一份線上筆錄，當時心裡無限感慨，且默默在心中發酵著...，其實這類電話詐欺集團在臺灣橫行已久，境內外被害人早已受苦甚深，這種不費成本，獲取暴利的行為，已為人民所痛惡，早已被視為現代三害之一，身為檢察官豈容此等僥倖投機份子繼續為非作歹。而擔任檢察官生涯以來，偵辦詐欺集團電信教父方○○跨境集團詐欺案件，可以說是最令人感動的案件。在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的支持下，有幸指揮偵辦本案，從案源發掘、佈線偵查、擬定偵查作為到偵破案件，雖歷經千辛萬苦，但只要想到惡瘤能夠從根拔起，就無法抵擋我的熱情。

話說98年6月間，因偵破數起假冒「檢察官」詐騙國人案件，查出詐欺集團電信教父方○○在幕後串連國內外詐欺集團，橫跨兩案三地進行電話詐欺，為免受害層次擴大，立即主動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邀集電信警察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等共同偵辦，隨即展開蒐證、調查、跟監、埋伏、查訪，除查獲數十個詐騙集團外，更查出「小江」、「董仔」、「白哥」為首籌組三大橫跨臺灣、菲律賓及大陸地區之龐大跨境詐欺集團，此三大集團皆由方○○以二類電信進行架設完美之詐騙網路電話系統，發送大量詐騙話務至大陸地區，向大陸地區民眾進行詐騙。本案總計歷經6個月偵查，上線監聽73線門號，期間在檢察長、襄閱主任檢察官督導下及主任檢察官指導下，具體擬定偵查步驟、內外分工、期程進展、收網方式等偵查計畫，並按部啟動偵查作為，在彰顯檢察體系所重視之團隊辦案精神，以提升辦案品質，更可收經驗傳承、集思廣益之效，於最後收網階段，適逢詐欺集團正準備更換藏身地點躲避查緝，與承辦單位為與時間賽跑，更是不眠不休，不分晝夜，討論、規劃後續搜索、拘提計畫，終於將該等詐欺集團一舉破獲，逮捕34名首腦及成員，且歷經整夜開庭後直至翌日清晨被告21名人均聲押獲准，並於99年4月13日提起公訴。辛苦的代價，不僅換來電話詐欺集團短暫停擺，也開啟了兩岸跨國偵辦電話詐欺犯罪之契機，並樹立典範，雖然詐欺集團仍未完全根除，但針對現代三害之一的詐欺集團犯罪，身為檢察官的我們都有著無可迴避的責任「除三害、排民怨」，所以我相信累積這些辦案經驗後，將來可以針對該類案件歸納整理並建立制度，除更完善本身偵辦能力、結合相關單位，共同打擊詐欺集團，並期許在這黃金十年裡，終能將此類民怨案件消彌，而能夠成為承先啟後的一份子，是件多麼值得高興而感動的事。「法眼明察」，是肯定，也是榮耀，是夢想的啟動，也是改變世界的起點，相信終有一天，世界會因為我而心動及感動!

薛植和

服務機關 / 職稱

桃園地檢署 / 檢察官

頒獎日期 / 事蹟

[100/01/24][案件類型/ 組織犯罪條例]
瓦解桃園縣最大之幫派勢力天道盟正義會，起訴總會長、副會長等共49人以上，並扣得大批軍火，有效防止惡勢力繼續擴張，剷除桃園地區治安毒瘤。

司法官班期別 / 簡歷

- 司法官班44期
-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 宜蘭地檢署檢察官

獲獎心得

辦案靠團隊，惟有署內同仁群策群力之協助，才能集思廣義，共同辦妥每一件專案，一起打擊犯罪。

謝志明

服務機關 / 職稱

臺中地檢署 / 檢察官

頒獎日期 / 事蹟

[100/01/24][案件類型/官商勾結盜採砂石]
查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公務員與業者勾結盜採大石案件，並查扣鉅量大石，遏止不肖廠商持續將具有保護河床重要功能之大石外運，保護環境法益。

司法官班期別 / 簡歷

- 司法官班39期
-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
- 中檢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執行秘書
- 康乃爾大學訪問學者
- 外交部歐盟研習班結業（比利時）
- 2007年國際檢察官協會香港年會法務部代表團成員
- 國科會「贓證物庫數位化管理」科技計畫執行人

獲獎心得

一、努力充實新知

平日應廣泛涉獵與專組案件相關之知識（不限於法律層面）。在個案中，針對欲處理之社會問題，應先蒐集資料（可透過網路資源或徵詢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深入瞭解系爭社會現象之生理構造，之後才能進一步診斷其病理，找到正確之切入點。

二、善用團隊辦案

單打獨鬥的辦案模式已無法因應現代之組織犯罪，如果有穩定之辦案團隊，結合多位檢察官、事務官及警調同仁之力量，妥善分工，分進合擊，可收加乘效果。

三、提高辦案視野

不要侷限於追求有罪判決而已，對於犯罪所得之查扣以及被害法益之修補應該要同時予以關照。善用檢察官的高度及威信，從制高點協調行政機關、警調及利害關係人，以追求公益的最大實現。

四、追求雙贏結局

擬定雙贏方案後，應妥適運用談判及溝通技巧，使涉案關係人均願意接受及自動履行。在本案之返還大石過程中，對於偵辦團隊而言，除得以更進一步釐清犯行範圍、鞏固起訴證據之外，並成功追回被告之犯罪所得，更進一步透過立碑達到震懾犯罪之預防作用；對於被告而言，此一犯後態度可作為量刑之重要參酌；對於行政機關而言，則省卻追討大石之勞力時間費用，並透過化危機為轉機之轉折提振機關士氣。

楊聰輝

服務機關 / 職稱

彰化地檢署 / 檢察官

頒獎日期 / 事蹟

[100/01/24][案件類型/販毒]
破獲以警務人員為首人數高達8、9人之販毒集團，澄清吏治，提升司法機關形象。

司法官班期別 / 簡歷

- 司法官班39期
-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 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獲獎心得

本案同時起訴包括主嫌在內一共12名毒販，起訴主嫌的罪名包括貪污治罪條例的強占財物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以及庇護他人毒品犯罪等多項罪名，聲押獲准共犯共有8人，且均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此案前後蒐證將近1年，現在大家都很重視辦案期限，但本署檢察長指示我偵辦販毒案件，尤其是有警察涉案的，一定要謹慎蒐證，而且檢察長在我口頭報告案情後，甚至親自將案卷攜回研讀，令人印象深刻。因為檢察長的支持與指教，本人才能逐一釐清主嫌的犯罪模式和犯罪組織，也才能順利將11名販毒集團成員同時繩之以法。

本案的主嫌楊○○長期擔任彰化分局民生派出所專案人員，竟然從94、95年間起就開始從事「強佔毒品」、「販賣毒品」以及「違背職務向藥頭收取保護費」的犯行，且因藥頭都懼怕其警察身分，不敢揭露其犯行，且其本身深知如何躲避查緝，所以多年來都沒有被發覺查獲。要偵辦警察販毒品案件真的很難，除了主嫌本身是警察，對於司法機關偵辦案件的手法瞭若指掌外，一般警察機關也無法忍受自己所屬的警察犯罪被檢察官查獲，於是偵查保密就成為最基本的工作。說到偵查秘密，記得98年底縣市三合一選舉的時候，本人奉派負責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轄區選舉查察，於是就利用時間瞭解該分局內所有本人負責指揮偵辦案件的進度，當時有位偵查佐向我報告他手上監聽的藥頭的上游在電話中講話非常沉穩、老練，可能是警察也說不定，本人聽完他的報告，馬上跳過偵查隊長直接把分局長找過來，跟分局長講說我回署裡會和調查站主任聯絡，研究要如何擴大偵辦這個案件，用意就是要對分局施加壓力，不要讓分局一下子就向他們警察局督察室報告，以免警察局「吃緊弄破碗」，壞了整個案件的偵辦。整個偵辦過程，除了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以及承辦的偵查佐、調查站組長外，連本人的太太吳怡盈-她本身也是彰化地檢署的檢察官，也都不知道案情，甚至對本人長期熬夜看卷及反覆推演案件的偵辦方法，有些怨言。在此要感謝我的太太吳怡盈檢察官，在近1年的偵辦期間，多賴太太打理照顧家中的一切，讓我可以專心偵辦案件。

在案件發動執行前，檢察長特別指示本人要帶領學習司法官前去見學，為了避免突發狀況，本人在執行前就先和警察局督察室模擬各種可能發生的狀況，並且在凌晨三點就完成勤教，然後在清晨四點，主嫌前往派出所交接班，還沒有領槍的時候，第一時間加以逮捕，並且在他的身上扣到監聽電話的門號卡片、毒品以及記載全彰化縣所有毒販、毒蟲的「記事寶典」乙本等物。然後接著又帶同學習司法官前去另外二名藥頭住處執行搜索，其中一名女性藥頭才剛起床不久，當查緝人員破門而入的時候，身上只穿著內衣褲，手上就拿著針筒要往身體注射，另外一名男性藥頭，已經是中年人，見到查緝人員攻進屋內，竟然癱軟在地上，還尿失禁，這名藥頭在解送上偵防車的時候，還回頭用台語向他的老母說，「阿母，我這次可能是一去不回頭啊」，毒品真的是害人不少。整個逮捕、搜索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完全依照規定操作，相信這一次的查緝行動應該可以作為學習司法官將來辦案的參考。

當初案件發動執行的時候，國內各大媒體社會版面都以頭版的方式處理這件新聞，相信對我們檢察官積極偵辦犯罪的正面形象，應該有所提升。後來本人轉任公訴組檢察官，由林依成檢察官接手繼續完成何○○等證人及藥頭之傳訊，並撰寫起訴書，本案因偵查蒐證完備，終使被告楊○○因販賣毒品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情節重大，經法院判處10個無期徒刑，另其餘共犯亦分別因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及貪瀆(違背職務行賄罪)案件經法院判處重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297號)。雖然案件順利偵破，但我認為一定還有其他的警察在從事販毒或是其他不法的勾當，不過，本署透過這一次主動發覺犯罪，主動指揮調查站、警察局的查緝行動，再加上國內各大媒體社會版面都以頭版的方式處理這件新聞，應該可以使全國所有司法警察人員知所警惕，不敢再有僥倖的心理。

林依成

服務機關 / 職稱

彰化地檢署 / 檢察官

頒獎日期 / 事蹟

[100/01/24][案件類型/販毒]
破獲以警務人員為首人數高達8、9人之販毒集團，澄清吏治，提升司法機關形象。

司法官班期別 / 簡歷

- 司法官班40期
-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
- 律師高考檢覈及格
-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獲獎心得

這是個團體辦案的時代，得這個獎再度印證了本署鄭檢察長對協同辦案之指示及堅持是極具正確性及可行性的決定。人民期待於司法除在無罪推定原則下之「勿枉」，更企盼能作到讓真正罪惡不逍遙法外之「勿縱」。檢察官並非一味的追求訴訟上的勝利，而係透過公正執法程序釐清事實，使犯罪者得到應有之懲罰，使無辜者不受冤屈。正是因為有這一份認知，檢察工作雖責重事繁，但總有一份動力驅使我繼續往前邁進，那就是追求公義的熱忱。司法是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一旦連司法也死了，活在社會底層的人尋求社會正義的希望都將幻滅。誠如曾部長所言：或許我們沒有明星般的光芒；或許我們沒有令人羨慕的財富；或許有人對我們的努力並不滿意，但我們仍堅守崗位，因為民眾臉上的笑容，就是我們胸前最耀眼的勳章，就是我們人生意義的最佳證明。所以我一定要更加努力，得獎是責任承擔的開始，繼續秉持當初投入司法工作的熱忱，「懲惡以威、扶善以恩」，關懷弱勢、伸張社會正義，以彰顯檢察官之核心價值。